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严格规范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总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纠治“随意检查”“任性检查”等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二、基本概念及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企业（公司、非公司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上述企业的分支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承担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巡查、核验等行政活动。行政检查根据触发原因可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定期开展，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具有稳定性和常态性，一般

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

“专项检查”是未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统筹安排，对某一特定地区、特定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的检查，包括专项行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等，具有临时性和局限性，鼓励在检查范围内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

“个案检查”是来源于数据监测、检验结论、投诉举报、转办交办、舆情反映等线索，确需通过入企检查核实、调查取证的行为，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由指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许可过程中的现场核查、告知承诺事项证后核查、食品安全抽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立案后的调查取证等行为，暂不纳入此次规范涉企检查的范围，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

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合伙等经营主体实施的行政检查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梳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公布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省局管理的部门由省局统一确认公布，并报省司法厅备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主动公布委托事项，受委托实施检查要以委托人的名义开展。第三方机构和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得独立开展检查，行政机关需要其提供支持协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并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二）梳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形成检查事项目录。检查事项目录应包括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等内容。未经公布的检查事项，不得实施入企检查。

（三）科学编制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包括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予以公开。未经公示或未经批准的检查事项，一般不得开展检查。

年度检查计划按照检查事项目录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当年拟开展的检查活动统一部署，计划包含检查事项、依据、主体、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明确本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省局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同时确定“两个上限”，一是本地区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二是本部门本年度开展专项检查的数量上限。

实施专项检查前要拟定专项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报批计划同时要说明开展专项检查的必要性。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无需重复报批和备案。

实施专项检查不得突破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但根据举报线索、转办交办等开展的个案检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

（四）严格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

分级实施行政检查，合理确定检查权的行使层级，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管主体，减少入企频次。除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企业在同一经营场所就同一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互认复用，不再重复检查。

分类明确检查方式，完善各领域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针对不同领域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分别明确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非现场检查”等相应的检查方式。优先采用远程监管、数据采集分析、预警防控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实施专项检查、重点监管事项检查，检查对象范围明确的，优先采用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实施。

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省局各业务处确定本条线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各市局对自行设定的检查事项设置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五）加强行政检查的统筹联动。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综合查一次”，推行跨层级联动、跨区域联合、内部机构协同，对同一个检查对象可以合并检查事项和要求，采取联合检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探索开发各领域事项一张“综合检查事项单”，以较少的入企检查人数完成较多的一表通查事项。

（六）严格执行行政检查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对象、事项、方式、人员、时间等内容，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入企检查前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落实“扫码入企”制度，

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检查标准规则，建立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检查范围、方式、频次等。根据各领域监管规范性要求和操作准则，梳理制定检查工作指引、操作指南、审查规则等各条线监督检查标准。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并按照检查方案形成行政检查报告。

（七）推行服务型执法。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要贯彻服务型执法理念，加强合规指导，进行预警提示，及时纠治风险隐患。落实包容免罚、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服务和监管一体推进。

四、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各项任务，严格遵循“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落实地方关于“企业安静期”规定，实现“无事不扰”。强化信息技术保障，主动与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对接，提高涉企检查效能。对企业开展的入企帮扶、调研指导、交流合作等活动，要注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避免走过场式的无效调研，确保不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变相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方面的创新做法，及时报送经验案例和难点问题，加强创新经验总结，及时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省局涉企行政检查重点任务分工